

证券代码：833057

证券简称：新世傲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朱政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世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（含 2,000,0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,000,000 元（含 4,000,000 元）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具体股票定向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p.cc/>）披露的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与现所有股东签订的《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》是需附生效条件的协议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：

(1)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”

(2)原章程第一章第十八条：“公司总股份数为 1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总股份数为 1,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(3)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(一)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(三)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；

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(2) 定向发行工作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；
- (3) 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(4)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；
- (5) 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(2)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
- (3) 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3 日